

臺灣仲裁協會

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141.143 號 4 樓
電話：(02) 2738-1667 轉 532
傳真：(02) 2739-9428
聯絡人：王書苔小姐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營仲字第 111254 號

附件：第十六期仲裁人訓練簡章及課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第十六期仲裁人訓練簡章及報名表」，敬請公告週知
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已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通過：「…工程採購經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」準此，今後履約爭議如機關拒絕接受調解建議，廠商得要求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履約爭議採仲裁處理較法院訴訟，將大大縮短履約爭議處理之時程，有益履約爭議之甲乙雙方。
- 二、因應此履約爭議處理之變革，為充實國內仲裁人力資源之學養和素質，增進仲裁人辦理仲裁事件之學識職能及實務經驗，期提昇仲裁之品質及公信力，並為推廣仲裁制度，建立獨立、公正、公平的營建仲裁制度，特辦理本仲裁人訓練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報名表一份，或逕至本會網站：
<http://www.tcaa.org.tw/> 下載報名表填寫，並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或 mail 至本會。

正本：各相關單位

理事長黃科銘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|
| 收第 1653 號 |
| 文 111 年 10 月 28 日 |

臺灣仲裁協會(第十六期)

仲裁人訓練簡章及報名表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仲裁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四、宗旨：採購法 85-1 條已經修正實施，就工程採購爭議，有強制仲裁適用之空間，未來仲裁案量勢必比目前為多、且頻繁，仲裁人關係仲裁品質與公信力之維持，至為重大；為充實國內仲裁人力資源之學養和素質，增進仲裁人辦理仲裁事件之學識職能及實務經驗，期提昇仲裁之品質及公信力，並為推廣仲裁制度，建立獨立、公正、公平的營建仲裁制度，特辦理本仲裁人訓練。
- 五、法源依據：(一)仲裁法第 8 條第一項。
(二)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三、五、八、九條。
- 六、日期：112 年 1 月 7 日、8 日、14 日、15 日，共計 4 天。
- 七、地點：
台北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-板橋會本部(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2 樓)
台中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-中區辦公室(台中市崇德路 1 段 629 號 B 棟 4 樓之 2)
高雄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-高雄辦公室(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335 號 13 樓)
※112 年 1 月 7 日、8 日、14 日講師於台北授課，其餘各地區採視訊方式上課。
(報名人數未達 50 名，則暫不開課，每區最低人數限制 15 人，不足 15 人時將合併其他區辦理。)
- 八、費用：(1)1 人報名新台幣 6,000 元。(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)
(2)上述若 10 人以上同時報名 8 折。
- 九、繳費方式：郵局劃撥帳號：19629816；電匯：第一銀行大安分行，帳號：132-10-000288，戶名：臺灣仲裁協會)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 - (二)傳真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連同繳費單據影本，傳真 02-27399428
連絡電話：02-27381667 王小姐收。
 - (三)電郵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連同繳費單據寄至電子信箱
aacd.twn@msa.hinet.net，郵件標題註明「16 期仲裁人訓練」。
 - (四)報名文件下載：<http://www.tcaa.org.tw>
 - (五)開課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需扣除手續費 500 元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對仲裁制度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，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驗考試及格（70分以上），臺灣仲裁協會發予「結業證書」。

十二、經訓練並取得證書後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向本會登記為仲裁人，仲裁人登記資格依據仲裁法第6、7、8條規定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曾執行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5年以上者。

2.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之仲裁人者。

3.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5年以上者。

4.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5年以上者。

十三、訓練課程(如課程更改或調動時間不另行通知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仲裁制度及與仲裁人倫理規範 | 40分鐘 |
| 仲裁法 | 6小時 |
| 仲裁判斷書評議與製作 | 1小時 |
| 工程仲裁案件仲裁人應注意之仲裁程序 | 2小時 |
| 仲裁實務與案例 | 2小時 |
| 仲裁常見工程契約爭議處理實務 | 2小時 |
| 採購法先調後仲問題之探討 | 1.5小時 |
|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案例探討 | 1.5小時 |
| 仲裁庭示範觀摩 | 3小時 |
| 仲裁庭模擬演練 | 3小時 |
| 測驗及研討 | 3小時 |

十四、講師：依主講人順序排列(擬聘下列講師，更改或調動時間不另行通知)

黃科銘：臺灣仲裁協會理事長

施義芳：臺灣世曦董事長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

莊均緯：臺灣仲裁協會常務理事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

謝彥安：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暨土木技師

陳錦芳：長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暨土木技師

黃立：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、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律學系博士

丘達昌：臺灣仲裁協會常務監事

孔繁琦：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

蘇錦江：蘇錦江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、台灣土木水利結構技師事務所技師

張錦峯：臺灣仲裁協會常務理事

吳從周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陳希佳：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、特許仲裁學會 CIArb 東亞分會
臺灣支會會長

伍勝民：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副教授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常務理事

陳宗坤：臺灣仲裁協會理事

臺灣仲裁協會(第十六期)

仲裁人訓練報名表

※112年1月7日、8日、14日、15日上課地點：

台北 台中 高雄 (選定地點後不再接受更改！)

(每區最低人數限制15人，不足15人合併其他地區辦理)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通訊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←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連絡電話： | 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
| 話 | 傳真電話： | | E-MAIL/LINE： | | | | |
| 服務機關 | | | | 職稱 | | | |
| 收據 | 統編： | | 抬頭： | | | | |
| | *收據於講習當天領取 | | | | | | |
| 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工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師_____科(如土木、大地、結構…) | | | | | | | |
| 便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| | | | | | | |
| ※共同報名者名單： | | | | | | | |

※備註：技師、建築師及公務人員積分請於課程結束後自行網上登錄及查閱。

※備註：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『環保杯』。

臺灣仲裁協會(第十六期)

仲裁人訓練-課程表

日期：112年1月7日星期六(第一天)

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30~08:50 | 報到(簽到、領資料) | |
| 08:50~09:00 | 理事長及貴賓致詞 | 黃科銘 理事長 施義芳 董事長 |
| 09:00~09:40 | 仲裁制度及仲裁人倫理規範 | 莊均緯 理事長 |
| 09:40~09:50 | 課程訓練講解 | 莊均緯 理事長 |
| 09:50~10:00 | 休息(點心供應) | |
| 10:00~10:10 | 講師介紹 | 莊均緯 理事長 |
| 10:10~12:10 | 仲裁法 | 謝彥安 律師 |
| 12:10~13:10 | 休息(午餐供應) | |
| 13:10~13:20 | 講師介紹 | 陳錦芳 律師 |
| 13:20~15:20 | 仲裁法 | 黃立 教授 |
| 15:20~15:30 | 休息(點心供應) | |
| 15:30~17:30 | 仲裁法 | 黃立 教授 |

日期：112年1月8日星期日(第二天)

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8:30~08:50 | 報到(簽到) | |
| 08:50~09:00 | 講師介紹 | 丘達昌 常務監事 |
| 09:00~10:00 | 仲裁判斷書評議與製作 | 陳錦芳 律師 |
| 10:00~10:10 | 休息(點心供應) | |
| 10:10~10:20 | 講師介紹 | 陳錦芳 律師 |
| 10:20~12:20 | 工程仲裁案件仲裁人應注意之仲裁程序 | 孔繁琦 律師 |
| 12:20~13:20 | 休息(午餐供應) | |
| 13:20~13:30 | 講師介紹 | 莊均緯 理事長 |
| 13:30~15:30 | 仲裁常見工程契約爭議處理實務 | 蘇錦江 理事長 |
| 15:30~15:40 | 休息(點心供應) | |
| 15:40~17:10 | 仲裁庭示範觀摩(上) | 莊均緯 理事長 |

臺灣仲裁協會(第十六期)

仲裁人訓練-課程表

日期：112年1月14日星期六(第三天)

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8:30~08:50 | 報到(簽到) | |
| 08:50~09:00 | 講師介紹 | 張錦峯 理事長 |
| 09:00~10:30 | 採購法先調後仲問題之探討 | 吳從周 教授 |
| 10:30~10:40 | 休息(點心供應) | |
| 10:40~12:10 |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案例探討 | 吳從周 教授 |
| 12:10~13:20 | 休息(午餐供應) | |
| 13:20~13:30 | 講師介紹 | 莊均緯 理事長 |
| 13:30~15:30 | 仲裁實務與案例 | 陳希佳 律師 |
| 15:30~15:40 | 休息(點心供應) | |
| 15:40~17:10 | 仲裁庭示範觀摩(下) | 莊均緯 理事長 |

日期：112年1月15日星期日(第四天)

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50~09:10 | 報到(簽到) | |
| 09:20~10:50 | 模擬仲裁庭與講解(分組) | 陳錦芳 律師 伍勝民 教授 陳宗坤 理事 |
| 10:50~11:00 | 休息(點心供應) | |
| 11:00~12:30 | 模擬仲裁庭與講解(分組) | 陳錦芳 律師 伍勝民 教授 陳宗坤 理事 |
| 12:30~13:30 | 休息(午餐供應) | |
| 13:30~14:30 | 綜合研討 | 陳錦芳 律師 |
| 14:30~14:40 | 休息(點心供應) | |
| 14:40~16:40 | 基礎訓練測驗 | 陳錦芳 律師 伍勝民 教授 陳宗坤 理事 |